



中华人民共和国

立法
行政
解释
全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立法司法行政解释全书

第一卷

本书编委会 编

中国言实出版社

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

立法司法行政解释全书

第二卷

本书编委会 编

中国言实出版社
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

立法司法行政解释全书

第三卷

本书编委会 编

中国言实出版社
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

立法司法行政解释全书

第四卷

本书编委会 编

中国言实出版社
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

立法司法行政解释全书

第五卷

本书编委会 编

中国言实出版社
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

立法司法行政解释全书

第六卷

本书编委会 编

中国言实出版社

北京

(京)第 95—321 号

责任编辑 史 略 毕行之 黄长军

封面设计 李 萌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司法行政解释全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司法行政解释全书》编委会编

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1997.4

ISBN 7—80128—073—3

I. 中… II. 中… III. ①立法—法律解释—中国—汇编 ②司法—法律解释—中国—汇编 ③行政法—法律解释—中国—汇编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338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司法行政解释全书

本书编委会 编

中国言实出版社出版

(社址:北京市西城区府右街2号 邮编:100017)

*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仰山印刷厂印刷

*

787×1098 毫米 16 开 416 印张 17000 千字

1997 年 4 月第 1 版 199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

ISBN 7—80128—073—3/D·24

全套(六卷)定价:1200.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拨 010—68475584)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司法行政解释全书**(全六卷)

(1949—1997)

编辑委员会

总顾问 王梦奎 中共中央委员、国务院研究室主任

顾问 (按姓氏笔画排序)

刘家琛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 耕 司法部副部长
李国光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赵登举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罗豪才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唐德华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徐荣凯 国务院研究室副主任
谢安山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编委会
主任**

祝铭山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 飞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室主任
李适时 国务院法制局副局长

副主任

曹三明 国务院法制局工业交通商事司司长
郭振英 国务院研究室工交司司长、中国言实出版社
总编辑
孙佑海 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法案室副主任
宫晓冰 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副主任
郑义正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赵晓光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政策法规司副司长
薛 京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

拱桥中国言实出版社副社长

编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玉学	马灿杰	方明	王丰	王敏
王柏	王璇	王士刚	王华标	王希桥
王茉莉	王德新	王俊卿	王京平	王兆才
王欣欣	王安泰	云怡	邓峰	戈文
尹红伟	田文生	宁建伟	史略	丛林
任碧君	庄杰	孙春英	刘春	刘庆久
刘绍武	刘茂俭	朱秀婷	华连斌	毕行之
纪伟昕	陈言斌	李强利	李善敏	李晶琦
李克乐	李广华	李邵慧	李佐东	李生琦
李永学	张猛	邵张福	杜骥	杜同乐
吴景学	张元伟	张留花	张何新	张继辉
张惠领	罗庆和	郑刚	郑静思	郑自文
杨建峰	杨灵霞	杨自扬	杨则瑞	周兴健
周恩惠	姜来武	赵启明	赵怡云	洪俊章
贺斌云	高勤江	胡志新	胡丽娜	徐荣娜
凌德福	徐长军	高唐见	扈纪华	黄永森
徐少平	程闽豫	黄建红	黄榕生	董喜栋
黄文涛	蔡宇	蒋向红	蒋阿丽	
强楚序				

编辑部 主任 副主任 成

史略
毕行之
胡明建
宁伟慧
聂芝英

黄长军
马灿杰
李京利
孙卫国

杜弘磊
杨自扬
杨锡俊

谢强
陆庠
奚仲兴

策划者

编辑说明

- 一、本书是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全书》之后,为满足广大读者的需要而编辑出版的姊妹篇。《法律释义》一书是在法学理论上对法律条文本身的含义及其适用范围所作的释义,只能为大家学习了解各类法律的立法精神、基本内容和各条文规定的主要含义提供一些参考材料和研究的线索。而《立法司法行政解释全书》是在实施法律过程中,各立法、司法、行政执法机关对如何具体应用法律问题作出的具有普遍法律效力的解释,可以为执法提供可操作性的依据。
- 二、有些法律解释涉及问题较多,在归类时放入综合类。为了避免内容交叉、重复,凡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类别的文件,按该文件所主要阐述的内容收入相应的类别中,另一类别则不再收录。但为了从不同角度解释问题,个别地方也有必要的重复。
- 三、本书在分类与编排上,力争做到不漏、不错。1979年之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部分废止的司法解释编辑时已全部剔除;关于立法和行政解释我们也曾努力把废止的文件不再收入,如有未竟者,请读者在本书末附录中查找辨别。
- 四、经济法与行政法、民商法与刑法,其归类设项有部分相同,但所选的文件都是从本实体法的旨意出发有所侧重,尽量做到两法间相同的小项,不重复收录同一文件。
- 五、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经济法制的逐步加强,在行政法和民商法中有关市场经济秩序管理、工商监督管理的行政解释文件均放在第八编经济法之行政解释部分的“工商”类中。“律师制度”、“公证制度”编排在第六编行政法之行政解释部分的“司法”类中;“仲裁”放在第五编民事诉讼法之行政解释部分的最后一类。这三个问题都没有单独分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司法行政解释全书》编委会

1997年3月于北京

凡 例

一、本书共十编，分为六卷。

第一编 立法解释及其他

第二编 刑 法

第三编 刑事诉讼法

第四编 民商法

第五编 民事诉讼法

第六编 行政法

第七编 行政诉讼法

第八编 经济法

第九编 经济审判

第十编 劳动法·社会法

第一编立法解释，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对其下级提问的立法机关所作的立法解释，文字较少，所以集中放在第一编，统领全书。第十编是有别于本书另外八编内容的劳动法和劳动法，它涵盖了其他方面的法律解释，作为本书的结尾。中间八编，均按法学界习惯性常规列出刑事、民事、行政、经济四大块，每块都是实体法在前，程序法在后，相互对应。

二、除第一编外，后九编一律分为两部分：（一）司法解释及相关解释性文件，（二）行政解释及相关解释性文件。收入的司法解释和行政解释的文件一律按年代编排，在各年份中又分别以公布的时间先后为序。

三、在司法解释或行政解释中，均严格按照现行各个法律或行政法规的章节体系和条文顺序进行归类。在各类中，再根据法学理论或实际需要分成若干小项，各小项内部则按制发解释文件的年月日排列顺序。

四、为了便于读者查找问题，本书的总目录即为全书的内容提要，纲举目张，一目了然。本书以“书眉”代简易“索引”，双页书眉为编名，单页书眉为各编中每部分的名称，如：“司法解释·刑罚”、“行政解释·工商”，圆点前为该编部分名称、圆点后是该部分的类别名称，查找时根据总目录提示的页码，翻开书页即可找到有关解释性文件。

各级领导干部 要努力学习法律知识

江泽民

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实行和坚持依法治国,是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个根本任务和原则。实行和坚持依法治国,就是在党的领导下努力实现国家各项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保证人民群众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保证各项事业在社会主义法制的轨道上顺利发展。做好这项工作,对于促进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保障国家的长治久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建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现在,在国家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我们已经制定了一系列重要的法律和法规。执法、司法和法律监督工作不断得到加强和改善。各地各行业开展的依法治理活动,不断取得成效。全民普法教育成绩显著,公民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意识明显增强。但是,我们要清醒地看到,我国法制建设的现状同整个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要求相比,还有不小的差距。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是一项艰巨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继续进行不懈的努力。

在新的历史时期,要坚持和改善我们党对国家各项事业的领导,必须结合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际,不断加强和改善党的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等方面的工作。坚持党的政治领导,一个基本的方面就是要坚持使党的主张经过法定程序变成国家意志,通过党组织的活动和党员的模范作用,带动人民群众实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宪法和法律是人民群众意志的体现,也是党的主张的体现。执行宪法和法律,是按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办事,也是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重要保障。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

律,又自觉地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严格依法办事,依法管理国家,这对实现全党和全国人民意志的统一,对维护法律的尊严和中央的权威,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关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根据这个建议制定的关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展示了我国跨世纪的宏伟建设蓝图。在实现这一蓝图的过程中,社会主义法制无疑会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我们正在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种新的经济体制必然要求有一个与之相适应的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因此,我们一定要从我国的国情出发,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规律,努力建立和健全能够有效引导和规范经济活动,维护经济秩序,保障国家对经济运行的宏观调控和管理的法制体系。同时,党和国家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熟练地掌握履行领导职责所必需的各种法律和法规的基本知识,特别是有关经济法律和法规的基本知识,以利正确运用法律手段去保证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搞好法制教育,增强全体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础工程,也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在全体公民中开展普及法律常识教育,已经实施了两个五年计划。党和国家决定继续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计划,这是坚持贯彻“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方针的重要措施。抓好这项工作,对继续推进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深入开展反腐倡廉,维护社会稳定大有好处。

广大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带头学好法律知识。这既是我们的干部做好工作,提高领导能力和管理水平的需要,也是带领广大人民群众学法、用法和自觉遵守法律的需要。学习法律知识要形成制度。在这方面,各级党校、干校应充分发挥作用,要把邓小平同志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理论以及法律的基本知识,作为党校、干校必设课程。总之,我们的干部要通过持之以恒的学习和实践,使自己的法律知识水平和依法办事的工作能力有一个大的提高。

(载于1996年10月10日《人民日报》第一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

(1981年6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几个法律以来,各地、各部门不断提出一些法律问题要求解释。同时,在实际工作中,由于对某些法律条文的理解不一致,也影响了法律的正确实施。为了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必须加强立法和法律解释工作。现对法律解释问题决定如下:

一、凡关于法律、法令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或作补充规定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解释或用法令加以规定。

二、凡属于法院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法令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法院进行解释。凡属于检察院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法令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检察院进行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解释如果有原则性的分歧,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或决定。

三、不属于审判和检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体应用的问题,由国务院及主管部门进行解释。

四、凡属于地方性法规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或作补充规定的,由制定法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解释或作出规定。凡属于地方性法规如何具体应用的问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解释。

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对社会主义法制的严重破坏和毒害,有些人的法制观念比较薄弱。同时,对法制的宣传教育还做得很不够,许多人对法律还很不熟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各级国家机关、各人民团体,都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和问题,并利用典型案例,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宣传教育工作,使广大干部、群众了解有关的法律规定,逐步普及法律的基本知识,进一步肃清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流毒,教育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安、检察、法院等司法工作人员,认真遵守和正确执行法律,依法处理人民内部的各种纠纷,同时要善于运用法律武器,同一切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斗争。

中宣部 司法部 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 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划

(1996年5月15日公布)

全民普法工作已经进行十年,取得显著成效。法律知识广泛普及,公民的法律意识明显增强,推动了我国民主法制建设进程,维护了社会稳定,促进了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为进一步增强全体公民的法制观念,保证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实现,有必要在前两个五年普法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在全体公民中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为此,特制定第三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规划。

一、指导思想

第三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根本指针,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深入贯彻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服从服务于全党全国工作大局,坚持法制宣传教育与法制实践相结合,坚持发挥各级普法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的积极性,务实创新,进一步增强全体公民的宪法观念和法律意识,树立法制权威,全面推进各项事业的依法治理,推进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进程。

二、目标、任务、对象与要求

(一) 总体目标

通过全体公民中继续深入进行以宪法、基本法律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知识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不断提高各级干部依法办事、依法管理的水平和能力,促进依法治国,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

(二) 主要任务

1. 深入学习邓小平同志关于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理论,努力提高各级干部的法学理论水平,自觉运用这一理论指导法制建设的实践,增强依法办事、依法管理的自觉性。
2. 继续开展宪法知识和与公民工作、生活密切相关的基本法律知识以及与维护社会稳定有关的法律知识教育。增强公民权利义务观念,提高公民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和运用法律武器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自觉性。
3. 着重抓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知识的普及。围绕规范市场主体、维护市场秩序、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建立社会保障、促进对外开放等环节,有针对性地普及有关法律、法规知识,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经营管理者运用法律调节各种经济关系的本领,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运行创造条件。
4. 坚持学法用法相结合,全面推进各项事业的依法治理。农村、企业、机关、学校以及各行各业都

要结合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的实际,把依法治理工作摆到重要位置,加大力度,提高水平。从坚持依法治国的高度出发,积极稳妥地推进依法治县、依法治市、依法治省。

(三) 教育对象

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第三个五年规划的对象是:工人、农(牧、渔)民、知识分子、干部、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学生、军人和个体劳动者以及其他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其中重点对象是: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司法人员,行政执法人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青少年。

(四) 基本要求

1. 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都要学习宪法和基本法律知识,努力做到知法、守法、护法,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 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要在深入学习邓小平同志关于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理论的基础上,重点了解和掌握宪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以及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在学法、用法和守法中发挥表率作用。

3. 司法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要熟练掌握和运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提高自身法律素质,秉公执法,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4. 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要着重掌握公司法、劳动法等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并结合企业经营管理实际,学习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提高依法经营管理水平。

5. 青少年的法制宣传教育要常抓不懈。大、中、小学校要把法制教育列为学生的必修课,做到教学有大纲,学习有教材,任课有教师,课时有保证。基层组织要抓好社会青少年的法律常识教育。

三、方法与步骤

(一) 工作方法

1. 坚持面授教育。利用多种形式,有计划地对各类人员进行法律知识培训。各级党校、团校以及各类干部学校要开设法制教育必修课。办好法制讲座。继续抓好党委中心组集体学法等多种形式的领导干部学法活动。

2. 利用大众传媒。充分发挥大众传播媒介在法制宣传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办好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的法制节目和法制专栏,加大宣传力度。同时利用各种文艺形式,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3. 组织宣传活动。有针对性地举办法制图片展览,开展法律知识咨询,组织法律知识竞赛和法制文艺汇演等多种活动,努力创造法制宣传教育的社会氛围。

4. 实行分类指导。各级普法主管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要针对不同地区、部门、行业 and 不同对象的特点,确定目标,提出任务,选择方法,提高法制宣传教育的效果。

(二) 实施步骤

法制宣传教育第三个五年规划从1996年开始实施,到2000年结束。

1996年,各地区、各部门要制定五年规划,编写教材,抓好试点,培训骨干,做好宣传发动等工作。

从1997年至1999年,各地区、各部门应按照本规划要求,制定年度计划,确定法制宣传教育任务,并认真组织实施。